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琇琳

電 話：02-89127331-110

傳 真：02-89127391

電子信箱：moi1330@moi.gov.tw

10341

台北市塔城街36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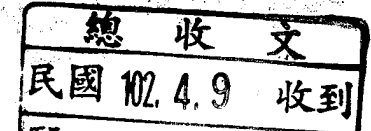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10201530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醫字

行政院衛生署總收文



1020007029

主旨：為請轉知所屬單位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，應參考本部規劃之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」規劃課程內容，並加強運用本部製作之數位教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第一線專業人員專業知能，本部業規劃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分科分級訓練架構」，針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相關防治網絡人員，擬定應接受之教育訓練課程，並依據人員類別及年資深淺區分為共同科目、各網絡單位需加強之分科項目及督導培訓課程。
- 二、另為培訓在地資深工作者成為督導人才，就近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，本部於101年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培訓工作坊。惟考量前開工作坊參與人數有限，為擴大訓練效益，爰錄製前開工作坊之6門核心課程並製作成數位教材，俾供第一線專業人員線上學習使用。
- 三、有鑑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異動頻繁，為強化各防治網絡人員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相關專業知能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於辦理教育訓練時，應參考本部所規劃之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規劃課程內容，並善加運用上開數位教材。另請貴單位將上開數位教材放在所屬數位學習平台上，俾供第一線人員線上學習使用。

四、檢附上開訓練架構及數位教材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部長李鴻源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